

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 39 号 7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成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依据 2016 年度董事会实际工作情况，制定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2017-005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7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6 年的经营情况，制定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制定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(2017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依据 2016 年度监事会实际工

作情况，制定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印娟、谭洪雨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 日